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重新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

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